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修订稿）》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我会于2月21日公告取消证券公司专项投资业务，以证券公司专项计划为特殊目的载体（SPV）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行政审批相应取消，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适用和监管规则需做相应调整。据此，我们对《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拟更名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共七章五十一条，新增“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一章，同时合并原“管理人及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等章节（原《规定》共八章四十六条）。

本次修订旨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盘活存量资产，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同时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修订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明确以《证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上位法，统一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SPV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功能监管原则，修订后的《规定》拟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主体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同时，依托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构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 SPV。为区别于一般私募（证券或股权投资）基金，并与原《规定》尽量保持一致（原 SPV 名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修订后的 SPV 名称定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改事前行政审批为事后备案，同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一是本次修订删除了原《规定》中与审批相关的条款，由基金业协会依据备案规则统一事后备案，明确规定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由中国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提交备案文件，同时抄送相关派出机构。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二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基础资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三是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相关证券自律组织的挂牌转让条件。

三、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

一是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要求，起草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发行及存续环节信息披露要求等，拟做为《规定》的配套规则同步发布。

二是强化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要求。《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要求，作为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此外，考虑到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专门起草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拟做为《规定》的配套规则同步发布，以加强尽职调查环节的监管。

三是明确建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规定》要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